**渭滨区信访局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8-02-27 08:05 浏览：95 来源:信访局

**一、渭滨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定。

（二）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办国家、省、市信联办、信访局及上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及领导批示案件。

（三）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意见，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行政处分的三项建议。

（四）承办国家、省、市、区信访事项的落实，负责向各镇乡街、各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负责督促、督办重大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和责任落实。

（五）承担办理上级、国家信访局及省、市联席办、省、市信访局以及市级有关部门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我区群众来区、去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非正常上访。综合协调处置跨行业、跨部门和地区的重大信访事项。

（六）协调处理我区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化解、劝返工作。负责区级领导接访和下访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信和来访受理接待工作。

（七）负责组织对重大建设项目、改革项目的信访稳定风险评估。

（八）综合协调全区的信访工作，推动中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镇乡街、各部门信访工作的先进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和指导区内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做好全区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九）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十）承担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十一）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负责管理信访档案。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督促、指导区级部门、镇街认真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早发现不稳定因素；做好重点群体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稳控工作。

2、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及时收阅信件，登记交办和转办。并告知答复有关问题，做好归档。扎实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依法逐级走访，规范来访事项的登记、受理、告知办理、回复等程序。全面推行“阳光信访”，扎实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提高网上信访应用化水平。

3、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制度，形成化解信访问题的合力。

4、认真开展积案办理工作，重点办理各级要结果信访案件，年办结率达100%。按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工作要求，集中力量化解信访积案，减少越级访的风险和压力。

5、认真做好社会稳定，综合治理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信访局现在股室四个：局办公室，综合接待室、信联办、信息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信访局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员7员，驻大厅人员2人。退休干部6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除局各办公室办公设备和会议视频系统外，无其他重大价值设备，局里无公车，2018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4884.05元。

**七、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区信访局收入预算为1324884.05元，较上年增长0.1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018年,区信访局支出预算为1324884.05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794884.05元，占支出总额59.96%；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万元，占支出总额0.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0.17%，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区信访局收入预算为1324884.05元，较上年增长0.17%，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区信访局收入预算为1324884.05元，较上年增长0.17%，原因同上。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10308）1300814.05元，较上年增长较上年增长0.1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24069.55元，较上年下降72.84%，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各单位不再支出未上卡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区信访局支出预算为132488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49884.05元，较上年增长9.02%，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2602.5元，较上年增长27.9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430元，较上年下降86.45%；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85852元，较上年上涨0.51%。项目支出50万元,较上年下降8.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2018年无因公出国费用，无车辆购置计划。严格落实上级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全年无预算。

2018年会议费预算1000元，较上年下降50%，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对会议费预算进行压减。

2018年培训费预算0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人数和天数，对培训费预算进行压减，无特殊情况本年度不安排培训。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85852元，比上年增加436元，同比增长0.5%，主要是福利费等自然增长。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渭滨区信访局

           2018年1月8日